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 零 零 七 年 中 期 報 告**



\* 僅供識別

##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4	<b>7,742,973</b>	4,348,558
銷售成本		<b>(7,180,920)</b>	(4,032,066)
<b>毛利</b>		<b>562,053</b>	316,492
其他收益	4	<b>209,703</b>	87,166
銷售開支		<b>(299,386)</b>	(211,1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11,701)</b>	(260,918)
其他經營開支		<b>(61,690)</b>	(52,465)
<b>經營盈利／(虧損)</b>	5	<b>198,979</b>	(120,922)
利息收入	4	<b>40,493</b>	32,286
利息開支	6	<b>(122,324)</b>	(105,526)
應佔盈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b>31,460</b>	47,390
共同控制實體		<b>58,899</b>	84,48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	(73,343)
可換股債券內含 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4	<b>(282,480)</b>	(40,723)
<b>除稅前虧損</b>		<b>(74,973)</b>	(176,351)
稅項	8	<b>(17,564)</b>	(25,547)
<b>期內虧損</b>		<b>(92,537)</b>	(201,8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25,737)</b>	(113,596)
少數股東權益		<b>33,200</b>	(88,302)
		<b>(92,537)</b>	(201,898)
股息	9	—	—
每股基本虧損	10	人民幣 <b>(0.03428)</b> 元	人民幣 <b>(0.03097)</b> 元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10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1	<b>941,266</b>	802,812
商譽	11	<b>295,529</b>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3,397,503</b>	3,627,498
在建工程	11	<b>231,034</b>	233,1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b>113,177</b>	120,0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b>398,545</b>	366,6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b>1,082,106</b>	1,024,016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4	<b>600,000</b>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b>54,688</b>	23,7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b>8,128</b>	7,450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121,976</b>	7,100,894
		<hr/>	<hr/>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b>1,988,537</b>	1,468,075
短期銀行存款		<b>530,517</b>	616,787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7	<b>2,141,664</b>	1,625,149
存貨		<b>1,594,906</b>	1,346,843
應收賬款	18	<b>731,291</b>	632,158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0(c)	<b>971,375</b>	1,050,810
應收票據	19	<b>426,324</b>	197,668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0(d)	<b>189,595</b>	81,477
其他應收款項	20	<b>419,430</b>	423,0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b>381,095</b>	143,583
可退回所得稅		<b>69</b>	815
可退回其他稅項		<b>43,020</b>	117,830
向聯屬公司墊支	30(e)	<b>72,766</b>	58,085
		<hr/>	<hr/>
<b>流動資產總額</b>		<b>9,490,589</b>	7,762,297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b>3,426,540</b>	2,299,267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0(f)	<b>1,230,052</b>	983,293
應付票據		<b>2,714,674</b>	2,141,947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0(g)	<b>79,088</b>	37,288
客戶墊支		<b>188,231</b>	425,778
其他應付款項		<b>348,829</b>	403,040
應付股息		<b>3,216</b>	3,2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b>122,602</b>	159,222
短期銀行貸款	23	<b>347,000</b>	500,000
應繳所得稅		<b>12,283</b>	11,411
應繳其他稅項		<b>85,450</b>	81,841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30(h)	<b>130,145</b>	135,095
<b>流動負債總額</b>		<b>8,688,110</b>	7,181,479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2,479</b>	580,81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924,455</b>	7,681,712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4	<b>1,853,759</b>	1,547,070
遞延政府補貼		<b>107,624</b>	109,50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961,383</b>	1,656,572
<b>資產淨值</b>		<b>5,963,072</b>	6,025,14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303,388</b>	303,388
股份溢價	26	<b>2,038,423</b>	2,038,423
儲備	26	<b>3,447,914</b>	3,543,182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5,789,725</b>	5,884,993
少數股東權益	26	<b>173,347</b>	140,147
<b>權益總額</b>		<b>5,963,072</b>	6,025,14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b>6,025,140</b>	6,717,450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	<b>30,469</b>	13,195
期內虧損	<b>(92,537)</b>	(201,898)
期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b>(62,068)</b>	(188,703)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b>5,963,072</b>	6,528,747
期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95,268)</b>	(100,401)
少數股東權益	<b>33,200</b>	(88,302)
	<b>(62,068)</b>	(188,70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淨額	<b>1,291,730</b>	983,787
投資活動中使用現金淨額	<b>(728,720)</b>	(1,709,490)
融資活動中(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b>(142,548)</b>	913,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b>420,462</b>	188,2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68,075</b>	843,40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u>1,888,537</u></b>	<b><u>1,031,681</u></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b>1,988,537</b>	1,281,681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貸款	16, 23 <b>(100,000)</b>	(250,000)
	<b><u>1,888,537</u></b>	<b><u>1,031,681</u></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現時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經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期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漲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方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發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初採納時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b>2,673,370</b>	2,745,042
中華牌轎車銷售	<b>5,069,603</b>	1,603,516
	<hr/> <b>7,742,973</b>	<hr/> 4,348,558
其他收益	<b>209,703</b>	87,166
利息收入	<b>40,493</b>	32,286
	<hr/> <b>250,196</b>	<hr/> 119,452
總收益	<hr/> <b>7,993,169</b>	<hr/> 4,468,010

由於本集團主要之收益均源於中國，故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為三大業務分部：(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2)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3)透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b>2,673,370</b>	<b>5,069,603</b>	—	<b>7,742,973</b>
分部業績	<b>231,074</b>	<b>(65,642)</b>	—	<b>165,432</b>
未分配其他收益				<b>53,724</b>
未分配成本				<b>(20,177)</b>
經營溢利				<b>198,979</b>
利息收入				<b>40,493</b>
利息開支				<b>(122,324)</b>
可換股債券內含 換股權之公平 值變動				<b>(282,480)</b>
應佔盈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b>(128)</b>	<b>31,588</b>	—	<b>31,460</b>
共同控制實體	<b>5,863</b>	—	<b>53,036</b>	<b>58,899</b>
除稅前虧損				<b>(74,973)</b>
稅項				<b>(17,564)</b>
期內虧損				<b>(92,537)</b>

業務分部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745,042	1,603,516	—	4,348,558
分部業績	188,322	(303,078)	—	(114,756)
未分配成本				(6,166)
經營虧損				(120,922)
利息收入				32,286
利息開支				(105,526)
可換股債券內含 換股權之公平 值變動				(40,723)
應佔盈利減虧損：				
— 一間聯營公司	—	47,390	—	47,390
— 共同控制實體	(4,498)	—	88,985	84,487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商譽減值虧損	(73,343)	—	—	(73,343)
除稅前虧損				(176,351)
稅項				(25,547)
期內虧損				(201,898)

## 5.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i>扣除：</i>		
已售存貨成本	7,180,920	4,032,066
無形資產攤銷(a)	68,340	52,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027	261,29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703	2,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b)	-	22,318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c)	18,625	11,20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92,061	157,546
呆賬撥備	20	8,739
研究及開發成本(b)	9,174	50,322
保養服務撥備	27,988	14,837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8,831	7,458
— 機器及設備	42	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34
	<u>7,865,568</u>	<u>4,502,802</u>
<i>計入：</i>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c)	82,434	55,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12	19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4
撥回呆賬撥備	383	75
滙兌收益淨額	40,129	6,627
	<u>123,258</u>	<u>129,628</u>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目的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銷售成本

## 6. 利息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來自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6,933	13,402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31,128	40,074
融資租約承擔	8,135	8,451
已攤銷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溢價	67,112	43,599
	<u>123,308</u>	<u>105,526</u>
在建工程以年率3%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984)	—
	<u>122,324</u>	<u>105,526</u>

## 7.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70,018	115,568
退休金及員工福利	22,043	41,978
	<u>192,061</u>	<u>157,546</u>

## 8.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宣派中期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73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3,596,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68,390,900股(二零零六年：3,668,390,9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二零零六年：相同)，加上假設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轉換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商譽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802,812	295,529	3,627,498	233,104	120,099
添置	206,794	—	19,901	84,083	—
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86,153	(86,153)	—
出售	—	—	(1,022)	—	(5,219)
折舊／攤銷	(68,340)	—	(335,027)	—	(1,703)
	<u>941,266</u>	<u>295,529</u>	<u>3,397,503</u>	<u>231,034</u>	<u>113,17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941,266</u>	<u>295,529</u>	<u>3,397,503</u>	<u>231,034</u>	<u>113,177</u>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b>371,891</b>	339,996
商譽	<b>26,654</b>	26,654
	<u><b>398,545</b></u>	<u>366,650</u>

###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u>1,007,835</u>	<u>949,745</u>
商譽	<b>326,644</b>	326,644
累計減值虧損	<u>(252,373)</u>	<u>(252,373)</u>
	<u>74,271</u>	<u>74,271</u>
	<u><b>1,082,106</b></u>	<u>1,024,016</u>

### 1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本公司擁有9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該等收購」）分別與各自之賣方訂立協議。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分別持有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24.38%及8.97%股本權益。該等收購之作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厘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該等收購已獲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還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須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05%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入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董事已審閱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滿意金杯相關股份可為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提供支持。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u>50,550</u>	<u>19,598</u>
	<u><b>54,688</b></u>	<u><b>23,736</b></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且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其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但不包括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

17.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829,404	1,207,209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7)	312,260	312,260
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3)	—	105,680
	<u><b>2,141,664</b></u>	<u><b>1,625,149</b></u>

附註：除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抵押由第三方及聯屬公司應收取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37,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00,000元)。

## 1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05,350	588,458
六個月至一年	88,304	34,642
一年至兩年	5,001	7,226
兩年以上	95,385	64,655
	<hr/>	<hr/>
	794,040	694,981
減：呆賬撥備	(62,749)	(62,823)
	<hr/>	<hr/>
	<b>731,291</b>	<b>632,158</b>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是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方向客戶提供除銷。本集團對新客戶調查其信貸記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之除銷期介乎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 19.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以支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而到期日均為六個月或以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從第三方及聯屬公司收取約人民幣137,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00,000元)應收票據，已用作發出應付票據之質押。

## 20.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附註)	300,000	300,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6,997	36,727
其他	174,607	169,015
	<u>501,604</u>	<u>505,742</u>
減：呆賬撥備	(82,174)	(82,725)
	<u><u>419,430</u></u>	<u><u>423,017</u></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款項乃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款，該公司於完成該等收購後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4)。

## 2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用於支付收購一間公司46.75%股本權益之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該公司於北京持有一塊土地，該土地將用作發展成本集團物流中心。

##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368,814	2,265,630
六個月至一年	26,309	12,714
一年至兩年	11,679	10,582
兩年以上	19,738	10,341
	<u>3,426,540</u>	<u>2,299,267</u>

### 23. 短期銀行貸款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利息率為5.58%至6.12%，由銀行存款人民幣106,000,000元作抵押)，年利息率為6.435%至6.732%，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償還。貸款結餘包括自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4.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組成部分		
期初／年初	1,395,422	—
發行時之公平值	—	1,379,287
發行成本	—	(28,856)
攤銷	67,112	76,081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5,318)	(31,090)
於結算日	1,427,216	1,395,422
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		
期初／年初	151,648	—
發行時之公平值	—	81,492
公平值變動	282,480	73,202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585)	(3,046)
於結算日	426,543	151,648
	1,853,759	1,547,07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該等可換股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最初兌換價每股1.93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股份。

#### 重設兌換價

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適用重設日期之兌換價，兌換價須於適用重設日期調整，以使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由適用重設日期起

成為經重設兌換價，惟(其中包括)兌換價之任何調整無論如何不得低於適用重設日期現行兌換價之68%(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75%(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且兌換價不得調減至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除非根據當時有效之適用法例，可換股債券能按該調減後之兌換價兌換為合法發行、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之股份。

#### 贖回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到期。華晨財務可選擇於下列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另加年息率7%之收益(每半年複利計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或該日後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過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各天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例(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兌換價)之145%；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或於該日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過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各天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例之130%；或
- (iii) 於任何時間，倘逾90%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被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將按141.060%比例贖回。

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可由有關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按本金之122.926%贖回。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獲准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時，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公平值以折現現金流量法計量。內含換股權按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公平值以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內含換股權於每個結算日由專業估值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期內，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人民幣282,48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723,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89,794,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29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3,66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7,258,000元)。

估計內含換股權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包括(1)於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期內，兌換價將不被調整或重訂，及維持於每股1.93港元；及(2)債券持有人將不行使權力要求華晨財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22.926%贖回可換股債券。

## 2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0.01美元 之普通股	<u>8,000,000</u>	<u>美元80,000</u>	<u>5,000,000</u>	<u>美元50,000</u>
------------------	------------------	-----------------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0.01美元 之普通股	<u>3,668,391</u>	<u>人民幣303,388</u>	<u>3,668,391</u>	<u>人民幣303,388</u>
------------------	------------------	-------------------	------------------	-------------------

期內，由於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00美元。

## 26.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投資 股份溢價	累計 重估儲備	調整 儲備	專用 資本	購股 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少數 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38,423	(10,765)	39,179	184,193	11,281	120,000	3,199,294	5,581,605	140,147	5,721,752
期內虧損	-	-	-	-	-	-	(125,737)	(125,737)	33,200	(92,537)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116	-	-	(116)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30,469	-	-	-	-	-	30,469	-	30,46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38,423</u>	<u>19,704</u>	<u>39,179</u>	<u>184,309</u>	<u>11,281</u>	<u>120,000</u>	<u>3,073,441</u>	<u>5,486,337</u>	<u>173,347</u>	<u>5,659,684</u>

(經審核)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		投資	累計換算	專用資本	購股權			少數		
	債券權益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調整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4,205	2,038,423	(11,817)	39,179	167,631	-	120,000	3,500,073	5,967,694	446,368	6,414,062
年內虧損	-	-	-	-	-	-	-	(398,422)	(398,422)	(306,221)	(704,643)
於回購/贖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時，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	(114,205)	-	-	-	-	-	-	114,205	-	-	-
購股權成本	-	-	-	-	-	11,281	-	-	11,281	-	11,281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16,562	-	-	(16,562)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052	-	-	-	-	-	1,052	-	1,0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038,423</u>	<u>(10,765)</u>	<u>39,179</u>	<u>184,193</u>	<u>11,281</u>	<u>120,000</u>	<u>3,199,294</u>	<u>5,581,605</u>	<u>140,147</u>	<u>5,721,752</u>

## 27. 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上海申華(附註)之聯屬公司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附註)。

60,000

120,000

就金杯所得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

已質押人民幣312,000,000元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12,000,000元)作為該項公司擔保

之抵押品(附註17)。

295,000

295,000

附註：上海申華之釋義見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0(a)。

##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解僱不當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之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

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二零零三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經修訂之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有關人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送達文件清單，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會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該項訴訟目前並無取得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繼續就訴訟作出有力抗辯。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32,301	30,781
— 購買廠房及機器	361,523	130,407
— 其他	—	25,072
	<u>393,824</u>	<u>186,260</u>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u>303,774</u>	<u>1,004,312</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已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416	18,94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491	28,680
五年以上	36,474	40,526
	<u>74,381</u>	<u>88,149</u>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924	19,61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700	56,697
五年以上	82,211	90,952
	<u>155,835</u>	<u>167,260</u>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相同之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之間之重大交易詳述如下。

(b) 期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一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131,328	51,605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908,006	640,092
—共同控制實體	36,347	71,319
—一間聯屬公司	45,655	77,899
採購產品：		
一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660,808	338,928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70	12,480
—BHL之聯屬公司	53,757	59,878
—共同控制實體	219,491	258,693
—聯營公司	312,758	236,851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之 一名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42	42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之 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36,458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機器及 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1,430	1,362
向上海申華之一間聯屬公司支付之機器及 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296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寫字樓樓宇 經營租約租金	7,292	7,100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分包費用	130,058	99,554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8,135	8,451
向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支付之 寫字樓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29	852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及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厘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55,115	431,310
— 金杯之聯屬公司	66,569	93,446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64,438	55,040
— 一間聯營公司	28	—
— 共同控制實體	15,015	21,470
— 華晨寶馬		
— 應收賬款	289,230	247,564
— 因出售機器及設備產生之應收代價	134,527	134,527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76,173	76,17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21,000
	<u>1,001,095</u>	<u>1,080,530</u>
減：呆賬撥備	(29,720)	(29,720)
	<u><u>971,375</u></u>	<u><u>1,050,810</u></u>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除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33,800	773,810
六個月至一年	285,053	66,485
一年至兩年	121,546	79,609
兩年以上	160,696	160,626
	<u>1,001,095</u>	<u>1,080,530</u>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050	16,620
— 上海申華	183,319	63,750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226	1,107
	<u>189,595</u>	<u>81,477</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為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六個月或以內。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連人士之墊支：		
— 一間聯營公司	—	179
— 共同控制實體	6,374	6,374
— BHL之聯屬公司	15,273	15,273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044	14,044
— 金杯及其一間聯屬公司	38,541	23,740
— 其他聯屬公司	748	689
	<u>74,980</u>	<u>60,299</u>
減：呆賬撥備	(2,214)	(2,214)
	<u>72,766</u>	<u>58,085</u>

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給予金杯之無抵押墊支人民幣5,000,000元按年利率5.4%計息，還款期為六個月(二零零六年：相同)。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 聯營公司	67,309	95,819
— 共同控制實體	795,715	585,124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878	10,719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60,866	281,721
— 其他聯屬公司	5,284	9,910
	<u>1,230,052</u>	<u>983,293</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06,090	951,464
六個月至一年	419,547	27,769
一年至兩年	561	3,074
兩年以上	3,854	986
	<u>1,230,052</u>	<u>983,293</u>

(g)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票據：		
— 金杯之一間聯屬公司	3,509	7,249
— 一間聯營公司	—	18,039
— 共同控制實體	75,579	12,000
	<u>79,088</u>	<u>37,288</u>

(h)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支：		
— 一間聯營公司	6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323	1,279
— BHL及其一間聯屬公司	12,728	12,728
— 上海中華之聯屬公司	820	820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1,925	6,925
— 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	113,343	113,343
	<u>130,145</u>	<u>135,095</u>

除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詳情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6(b))外，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二零零六年：相同)。

(i)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j) 除董事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福利：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956</u>	<u>7,599</u>

## 補充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虧損申報出現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淨虧損對賬：</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b>(125,737)</b>	(113,596)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b>(1,052)</b>	(1,052)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b>(205,332)</b>	(43,986)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b>(7,417)</b>	(23,568)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d)	—	5,582
購回若干部分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	(d)	—	4,758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e)	<b>6,972</b>	3,576
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e)	<b>282,480</b>	40,723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b>102,172</b>	30,924
<hr/>			
<b>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b>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b>52,086</b>	(96,639)
<hr/>			
<b>其他綜合收入：</b>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	(f)	<b>30,469</b>	13,195
<hr/>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綜合收入（虧損）		<b>82,555</b>	(83,444)
<hr/> <hr/>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資產淨值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b>5,789,725</b>	5,884,993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b>2,336</b>	3,388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b>(883,150)</b>	(677,818)
無形資產減值	(b)	<b>377,000</b>	377,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b>(88,431)</b>	(81,014)
商譽不作攤銷	(c)	<b>144,113</b>	144,113
商譽減值	(c)	<b>(76,010)</b>	(76,010)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增益贖回溢價之攤銷	(e)	<b>19,465</b>	12,493
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e)	<b>355,682</b>	73,202
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分配之發行成本	(e)	<b>2,557</b>	2,557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b>205,181</b>	103,009
		<b>5,848,468</b>	<b>5,765,913</b>
<b>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b>		<b>5,848,468</b>	<b>5,765,913</b>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短期投資收入作為當期收入入賬而不減去資本化借貸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借貸成本淨額（及其相關合資格資產之賬面值）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於其後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之每年折舊或減值虧損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符合若干條件，與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有關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作為當期費用報銷。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期內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人民幣205,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累計開發成本人民幣883,000,000元，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部分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資本化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開發成本有關。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於期內之攤銷支出差額人民幣7,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累計影響及攤銷支出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

- (c)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毋須就商譽作出攤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累計商譽攤銷差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商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即SFAS 142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攤銷支出，故其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乃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之賬面值。此會計原則差異累計影響達人民幣76,000,000元，乃由於過往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減值虧損額較高所致。

- (d)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零厘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行。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獲購回或贖回，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註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以往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列賬。

然而，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財務成本列賬，而權益組成部分則於權益內確認，並維持不變，直至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或贖

回為止。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分賬面值(不包括權益組成部分的分配)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高，導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購回收益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確認者高，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則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確認者高。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購回或贖回全部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之資產淨值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錄得者一致。

- (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4)分為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內含換股權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然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可換股債券乃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減少人民幣378,000,000元，此乃由於以下累計影響(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攤銷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需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自收益表累計額外扣除人民幣19,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7,000,000元)；(ii)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累計虧損人民幣356,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82,000,000元)；及(iii)有關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之直接開支資本化為資產負債表的遞延開支，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該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成本於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之間進行分配。
- (f)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投資之價值變更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於權益內，因此淨收入對賬概無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0,00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而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會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7,743,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348,600,000元上升78.1%。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瀋陽汽車之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共售出35,038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37,571台下跌6.7%。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29,526台，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售出的29,709台中價輕型客車下跌0.6%。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7,862台下跌29.9%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5,512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售出60,287台中華牌轎車，與去年同期售出的19,398台比較，上升210.8%。中華尊馳轎車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銷售19,085台，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售出的11,444台尊馳轎車上升66.8%。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之駿捷車型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銷售41,199台，而二零零六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則售出7,788台。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32,100,000元上升78.1%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7,180,9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增加所致。然而，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平均單台成本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有所減省，減幅主要受惠於生產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效益令零部件單件成本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的7.3%持平，主要由於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銷售組合的調整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200,000元增加140.5%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09,7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邊角廢料銷售增加及期內實現的外匯收益。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1,200,000元上升41.8%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99,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廣告、產品推廣及促銷開支增加以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上升，致使製成品之運輸成本增加。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上升，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4.9%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3.9%。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0,900,000元減少18.9%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11,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研發費用資本化增加。

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500,000元增加17.5%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61,700,000元，主要因為邊角廢料之銷售量上升。

未經審核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3,200,000元增加11.7%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81,8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攤銷增加。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經營業績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1,900,000元下降31.5%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90,4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間接持有49.5%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及一間聯營公司盈利貢獻減少。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9,000,000元下降40.4%至今年同期的人民幣53,0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銷售量達16,260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9,822台寶馬轎車增加65.5%。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下降是由於加快零部件國產化及對過往期間若干支付予以調整而產生之新增開支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82,500,000元，相對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40,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上漲導致內含換股權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5,0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76,400,000元。未經審核稅項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500,000元下降31.0%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7,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5,7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為人民幣113,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3428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3097元。

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現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156,7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人民幣72,900,000元。

##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表現取得穩固發展。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影響（此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規定），期內受惠於中華牌轎車銷售強勁，本集團實際錄得盈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中華牌轎車錄得2.1倍的可觀銷售量增長。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的新款中華牌1.8T發動機車型亦進一步拓展期內本集團轎車產品的供應。

展望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引入新款車型及競爭產品價格下調壓力的挑戰。本集團將積極穩定輕型客車產品的銷量及市場佔有率，同時與合作夥伴豐田汽車開拓新的市場機遇。對於中華牌轎車，本集團將透過推介新型號以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並提高其品牌知名度，例如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推出中華轎跑車。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升產品質素及精簡操作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

同時積極捕獲國內外市場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實行節流措施，包括不斷深化本集團寶馬合營企業零部件國產化，預期該寶馬合營企業將於二零零八年達到降低全部型號進口關稅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踐我們的終極目標，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88,5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30,500,000元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41,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793,8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47,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按照發行時適用的兌換率折算為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作擔保；除非可換股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否則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隨時按最初兌換價1.93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被華晨財務購回或贖回，或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8。

### 負債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1.84(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72)。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營運增長致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結餘增加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華晨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相當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在市場購回及贖回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零厘付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發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11,300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有9,1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2,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500,000元)。本集團將盡力務使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報酬。此外，員工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可供借出	
	好倉	%	淡倉	%	之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446,121,500	39.42	—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1)	335,900,145	9.16	141,827,300	3.87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2)	222,446,000	6.06	—	—	—	—

附註：

- 該335,900,1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份（「股份」）中，32,296,6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而303,603,545股股份則持作保證權益。該141,827,300股股份中，27,988,0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而113,839,300股股份則持作保證權益。163,259,245股好倉股份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期貨交易所買賣並以實物方式交收的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而11,850,000股好倉股份及15,000,000股淡倉股份則指於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
- 該222,446,000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附註1)
	個人	—	—	—	8,000,000 (附註2)
祁玉民	個人	—	—	—	7,000,000 (附註2)
何國華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王世平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雷小陽(亦稱雷曉陽)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附註：

1. 該等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896港元行使。
2.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32港元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

### 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獲股東在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予以激勵及獎賞。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授出購股權及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本公司有關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獲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尚未獲行使		
董事								
吳小安	2,800,000 (附註1)	-	- (附註2)	-	-	2,8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1.896
總數	2,800,000	-	-	-	-	2,8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列購股權概未獲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新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條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激勵或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而言具有價值的人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獲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尚未獲行使		
董事								
吳小安	-	8,000,000 (附註1)	-	-	-	8,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祁玉民	-	7,000,000 (附註1)	-	-	-	7,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何國華	-	3,000,000 (附註1)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王世平	-	3,000,000 (附註1)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雷小陽	-	3,000,000 (附註1)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僱員(合計)	-	8,750,000 (附註1)	-	-	-	8,750,000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其他(合計)	-	3,000,000 (附註1)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總數	-	35,750,000	-	-	-	35,750,000 (附註3)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28港元。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若干僱員已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每股股份1.3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合共1,375,000份購股權。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2.12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予本公司僱員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共有7,375,000份。
3. 基於上文第2點提及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共有34,375,000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但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的情況除外。

### 偏離行為

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到本公司有關輪值退任的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制，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 主要更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六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簡述如下：

### —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符合本守則條文及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雷小陽先生及徐秉金先生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在同一會議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重選雷小陽先生及徐秉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撤銷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公佈擬撤銷本公司美國託存股份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每股美國託存股份代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份100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並於同日開始以新的股票代號「BCAHY US」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規定，直至美國託存股份在美國撤銷登記。當美國託存股份在美國撤銷登記後，本公司將不用再遵守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本公司每年均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進行成效評估。待完成二零零七年度之評估後，有關結果將在二零零八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經識別的需改善之處及建議改善措施將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